

國立高雄大學

勞工公傷病假工資補償請領暨傷病給付抵充切結書

本人_____ (親自簽名)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遭遇職業災害，公傷病假期間由學校按本人原領工資給付工資補償至本人帳戶，後續本人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42條規定申請職業傷病給付，並依規定於勞保局匯入該筆給付後(扣除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同意以下列方式，全額抵充予學校：(請擇一勾選)

1. 校方自薪資扣除。
2. 本人自行至總務處出納繳回該筆款項。

倘本人未依上開切結內容辦理者，學校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並於取得執名義後加計百分之五年利率求償，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

給付請領人：_____ (親自簽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相關法令

一、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一、二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42條規定：

第一項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第二項 前項傷病給付，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三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三、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傷病給付係按日計算，以15日為一期，於期末請領。需長期治療者，得分次請領，亦得於恢復工作後一次請領。（但勿逾5年請領時效）